

证券代码：600528

证券简称：中铁工业

公告编号：2026-023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经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吴洪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吴洪涛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吴洪涛先生于 2009 年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拥有 20 年法律合规从业经历，自 2017 年 12 月加入本公司以来，长期负责公司法律合规管理工作，包括上市公司合规管理及规范运作相关事务，具备五年以上法律合规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工作经验。吴先生具体简历情况如下：

吴洪涛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法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拥有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宝桥”）董事。吴先生 200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经济师、中铁北京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原中国中铁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2017 年 12 月入职本公司，历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部长、部长，法规审计部部长（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任法律合规部部长、中铁宝桥董事，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8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济师、中铁宝桥董事；2026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中铁宝桥董事。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吴洪涛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4.3.3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 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吴洪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中铁宝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吴先生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吴先生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与兼任董事职责可明确区分，且能够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吴洪涛先生的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吴洪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

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同意将《关于聘任吴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8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吴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吴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吴洪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将吴洪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结果为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洪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6日